

临沂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李献荣

受委托单位：临沂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负责人：朱文芳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委托临沂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按下列要求行使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临沂市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县道和大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直接查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临沂市交通运输局的名义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质量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行政检查权。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质量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 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质量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等违反行为的，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工程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三) 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

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政府司法局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19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2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

效。之后，每两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送临沂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19年6月11日

临沂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李献荣

受委托单位：临沂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负责人：朱文芳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委托临沂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按下列要求行使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临沂市行政区域内市交通运输局及其所属机构作为项目法人的公路水运工程、各类经济组织投资的经营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直接查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临沂市交通运输局的名义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生产行为行使下列监督

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生产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工程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

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政府司法局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19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2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两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送临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19年 6月 11日

